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02-23565128

電子郵件：moi1520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21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30082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0082928-Attach1.doc、1030082928-Attach2.doc)

主旨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修正後，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處分不動產仍應依章程規定為之，並須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，始得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點第1項、第16點第10款、第24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。」、「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十）財產保管運用方法，經費、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、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。」、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，登記有案之寺廟，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，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，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」爰依上開規定，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就其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依章程規定為之，如尚未訂定章程者，應俟訂定章程後，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次依本部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釋，略以：「…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『私建寺廟』，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，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，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（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）。…」爰依上開函釋，舊寺廟登記證「建別」欄登記為「私建」寺廟者，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，應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，而非私建寺廟，該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新寺廟登記證（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），併予重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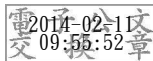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部於103年1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127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：「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，得為登記權利主體。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寺廟登記證。…前項第1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，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：（一）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。（二）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。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，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，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，並蓋章。」爰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就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，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前，應先行向寺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，寺廟主管機關應審核寺廟確實依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核發，該寺廟印鑑證明書並須加蓋主管機關印信。

四、另檢附修正後「○○市、縣（市）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（範例）」及「○○市、縣（市）寺廟印鑑證明書（範例）」1份供參。

五、本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10386939號函釋當然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、民政司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